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NJJC-C2026-0145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西苑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西苑中学）的（徐州市西苑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西苑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4.14 万元，**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

1.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.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